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时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15—9:25 时、9:30—11:30 时、下午 13:00—15:00 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15 时至下午 15:00 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会议室

（三）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13 日

（四）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李新威董事长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出席会议情况

- 1、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

通过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3 人，代表股份 233,723,46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7754%。

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9 人，代表股份 140,061,416 股，占公司内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3272%；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93,662,052 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976%。

2、现场会议表决情况

通过出席现场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9 人，代表股份 233,716,96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7743%。

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140,054,916 股，占公司内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3253%；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93,662,052 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97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6,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内资股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6,500 股，占公司内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外资股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通过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0 人，代表股份 2,827,26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91%。

（九）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表决股东	233,723,468	232,527,896	99.4885%	1,191,572	0.5098%	4,000	0.0017%
其中：A 股股东	140,061,416	140,056,316	99.9964%	1,100	0.0008%	4,000	0.0029%
B 股股东	93,662,052	92,471,580	98.7290%	1,190,472	1.2710%	0	0.0000%
中小股东	2,827,266	1,631,694	57.7128%	1,191,572	42.1457%	4,000	0.1415%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表决股东	233,723,468	233,716,968	99.9972%	2,400	0.0010%	4,100	0.0018%
其中：A 股股东	140,061,416	140,054,916	99.9954%	2,400	0.0017%	4,100	0.0029%
B 股股东	93,662,052	93,662,0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股东	2,827,266	2,820,766	99.7701%	2,400	0.0849%	4,100	0.145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建惠、宋昱颀

（三）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